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编号：临 2017—091 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6,905,000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7,62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28,858,133.05元（不含税金额为27,225,940.3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8,761,866.95元。截至2017年9月14日，南钢股份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58,761,866.9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伍仟捌佰柒拾陆万壹仟捌佰陆拾陆元玖角伍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17号】、《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1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7年9月2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在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17年9月14日专户存储余额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078801400000013	专户余额为1,223,805,700.00元（包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1,043,833.05元）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32050159533600000732	专户余额为536,000,000.00元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甲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3070078801400000013。截至2017年9月14日，专户余额为1,223,805,700.00元（包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1,043,833.05元），该专户在支付1,043,833.05元发行费用后，仅用于甲方于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翼、俞君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单位印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将对账单传真、邮件或寄送至丙方联系人处，下同）。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发生大额支取（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在事前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由乙方在事后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自行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甲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50159533600000732。截至2017年9月14日，专户余额为536,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于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翼、俞君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单位印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将对账单传真、邮件或寄送至丙方联系人处，下同）。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发生大额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事前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由乙方在事后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自行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